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I PROPERTIES LIMITED

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7)

委任執行董事 及 執行委員會成員

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布，鍾宛彤女士(「鍾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執行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起生效。

鍾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鍾女士，31歲，於二零一七年加入本公司。鍾女士持有紐約大學文學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學。鍾女士負責推動企業發展策略以優化本集團之業務部門、銷售及營銷職能。彼亦於推動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計劃以及整合企業品牌策略方面發揮積極作用。鍾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兼控股股東鍾楚義先生之女兒。彼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運官簡士民先生之甥女。

鍾女士之委任並無指定服務年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彼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不享有任何董事袍金。

* 僅供識別

鍾女士現受聘為本集團主席辦公室之執行人員。根據其僱傭合約，彼有權收取每月薪金89,405港元。鍾女士於其僱傭合約下之酬金乃參考其背景、資歷、經驗以及職能及責任水平而釐定。鍾女士亦有權收取按表現釐定之酌情花紅，乃由董事會參考彼對本集團之貢獻及本集團之業績而酌情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鍾女士並無(i)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iv)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及不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事情，亦無任何有關委任鍾女士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鍾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簡士民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鍾楚義先生(主席)、簡士民先生、周厚文先生、方文彬先生、何樂輝先生、梁景賢先生及鍾宛彤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家禮博士、鄭毓和先生、石禮謙先生(GBS, JP)及盧永仁博士(JP)。